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5% -140%	盈利:2927万元
	盈利:6000万元 -70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83.02% -236.74%	盈利:1908万元
	盈利:5400万元 -64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加大尼龙改性、特种工程材料等优势产品的结构调整和布局;全年产销量获得较大提升。

2、公司加大通讯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笔记本电脑及医疗健康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投入。

3、对骨干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摊销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米索前列醇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米索前列醇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079),公司米索前列醇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米索前列醇片	片剂	0.2mg	国药准字H20084598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米索前列醇是前列腺素 E1 类似物,由 Searle 公司(现在的辉瑞公司)于 1973 年研究开发,其片剂 1984 年首次获得上市许可,商品名 Cytotec,有 0.1mg 和 0.2mg 两个规格。由于其有宫缩特性,已被广泛用于妊娠和妊娠妇女的各种适应症,如药物流产、促宫颈成熟、手术前软化子宫颈等。国内批准的适应症为:与米非司酮片序贯合并使用,可用于终止16周(112天)以内的宫内妊娠,包括:①用于终止7周(49天)内的妊娠;②用于终止8-16周(50-112天)内的妊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米索前列醇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和能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一、本次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华兴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航晖和林希敏作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希敏的工作调整,经华兴所安排,指派孙露替换林希敏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陈航晖,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露。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孙露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从1999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孙露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

4、孙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华兴所《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21 股票简称:联诚精密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4.3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 2026年7月16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6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亿元。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五)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六) 转股起止日期: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6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4.3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联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 2026年7月16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联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转股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829

传真:0537-395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国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国敏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万国敏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国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万国敏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万国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于2023年7月29日截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股。万国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万国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1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待安排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12号),安排公司所属尚庄煤矿2020年安全改造增补项目231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收到所属尚庄煤矿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23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231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3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歌尔转2” 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9,770,728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27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 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月16日, 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9.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人民币/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加上首次实际授予部分, 公司总授予限制性股票111,055,600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4.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7.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592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约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及EBITDA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水平,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 (2019年) 净资产收益率为5.88%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40%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EBITDA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前五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 (2019年) 公司EBITDA为48.14亿元,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16.46亿元,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第一名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达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涉及对象人数(人)
1	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非常出色(A)、出色(B+)、良(B-),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	866
2	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4
3	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0
小计		870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离职、辞退、内退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但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7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历次因离职、辞退、内退等原因,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但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53
合计		930

(四)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